

关于 2017 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工作的通知

在全体老师和同学的共同努力下，2017 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选题、任务书填写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等各工作均在紧张进行之中，绝大部分院系均已较好完成，还有少数院系工作稍有滞后。目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已经进入结束阶段，希望各院（系）认真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查重、评阅、软硬件验收、答辩、评优等工作，高质量地完成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部工作。现将本学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阶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根据教学进度安排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 **6月9日** 全部结束，并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平台上正式发布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。请各院（系）参照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要求，认真完成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部工作。

2、各院（系）认真审查学生答辩资格，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没有达到教学基本要求或学费有欠缴情况的学生，不得参加答辩。

3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请按规定执行，成绩比例规定如下：优秀：15%左右，不超过 20%；“中等”及其以下成绩的比例不做固定要求，根据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实际情况评定成绩，院（系）成绩整体符合正态分布规律。各院（系）按参加毕业设计人数 3% 的比例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按参加毕业设计人数 1% 的比例推荐部分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参加学校答辩（时间、地点等将在平台首页毕设通知栏发布），各院（系）申报数详见附件一。

4、指导老师和评阅老师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平台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和论文评阅工作，及时填写“答辩资格审查表”和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表”。

5、“卓越课题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需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卓越课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补充要求的通知》（校机教[2014]186 号）的要求，企业导师需在系统中提交“企业教师毕业设计指导工作记录”、“企业教师毕业设计指导评价意见表”，为论文校内评审、推优、后期的酬金报销提供参考。**注：若不填写，学生无法提交论文定稿。**“卓越课题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答辩时，需聘请企业教师作为答辩小组一员。



6、6月12日上午9:00开始,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组通过毕设管理平台检查全校毕业设计(论文)情况,请各院(系)提前做好全部毕业设计(论文)材料网上提交工作,包括:①任务书;②英文翻译(原文和译文);③开题报告;④中期检查表;⑤毕业设计报告(论文)定稿、终稿;⑥软硬件验收表(没有软硬件成果的不提交)、答辩资格审查表、评阅表、答辩小组意见表、成绩评分表;⑦校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表等。

7、毕业设计(论文)纸质材料归档必须包括几部分内容:①任务书;②英文翻译(英文原文和中文译文);③开题报告、④中期检查表、⑤毕业设计报告(论文);⑥软硬件验收表(没有软硬件成果的不装订此表)、答辩资格审查表、评阅表、答辩小组意见表、成绩评分表(装订在一起);⑦毕业设计(论文)简洁版查重报告。上述材料需要签字处不能为空。

用于纸质材料归档的资料盒将于第14周内送到各学院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8、请各专业对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行书面总结(总结的内容及模板已在系统中给出),院系秘书6月18日前通过管理平台上提交。校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纸质和电子材料请于9月1日前以院(系)为单位交档案馆保存。

附件一：

东南大学 2017 年各院（系）校优秀论文分配表

院（系）名称	申报校优秀论文数	参加学校答辩论文篇数
建筑学院	6	2
机械工程学院	7	2
能源与环境学院	7	2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8	3
土木工程学院	9	3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	5	2
数学系	2	1
自动化学院	4	1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	4	1
软件学院	4	1
物理系	2	1
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	3	1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3	1
人文学院	3	1
经管学院	10	1
电气工程学院	5	2
外国语学院	3	1
化学化工学院	2	1
交通学院	10	3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	3	1
艺术学院	2	1
法学院	2	1
医学院	1	1
公共卫生学院	2	1
无锡分校	2	1
学习科学中心	1	1
吴健雄学院	2	1

教务处实践教学科

2017 年 5 月 11 日